

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08月28日

送出日期：2020年08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格林伯锐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006181
基金简称C	格林伯锐灵活配置C	基金代码C	006182
基金管理人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宋绍峰	2018-12-03	2007-07-02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与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分析和持续跟踪基本面、政策面、市场面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研判国内外经济的发展趋势,并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将持续地监控资产配置风险,适时地对资产配置予以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和中等预期收益产品。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0天<N<7天	赎回时一次性收取/1.50%	
	7天≤N<30天	赎回时一次性收取/0.50%	
	N≥30天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计提/1.20%
托管费	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计提/0.10%
销售服务费C	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计提/0.15%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 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 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 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包括: 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 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 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其他风险。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尽管本基金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 但仍然提请投资者关注中小企业私募债存在的上述风险及其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

(二) 重要提示

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18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725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china-greenfund.com】【客服电话：4001000501】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